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张江镇2026年度违建整治房屋拆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张江镇2026年度违建整治房屋拆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制造商为上海永安建筑物拆除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678.14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5.76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永安建筑物拆除工程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0月22日

